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何菁作为新亿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

本人自2017年9月6日任职以来，公司从未召开过现场会议，公司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专人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以及通知公告公司经营事项，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也无人事前告知情况、无正常的事前沟通渠道以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由于公司与本人唯一的联系仅一个工作邮箱发送议案和一位不明身份的男士偶尔电话联系告知向我邮箱发了议案，作为独立董事主动搜集信息以供决策的客观条件不具备。尽管履职条件受限，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通过邮箱向我发送的议案均认真审阅，经过审慎判断，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及提出了意见。

本人已于2019年6月28日向公司提出辞职，并提示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按规定重新选举。

独立董事 何菁

2019年7月11日

